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文件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認購並持作股本資產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所有條款或其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ii)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訂如下：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勞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勞務購買方。
- 刪除了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徵收範圍一欄，使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i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氣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自須繳稅項扣除。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綜合考慮服務業發展狀況、財政承受能力、徵管基礎條件等因素，先期選擇地區開展試點，並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條件成熟時，可選擇部分行業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全行業試點。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頒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率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鐵路運輸和郵政業也納入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i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根據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所得，應按照《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受稅收減免。為簡化稅收徵管程序，境外居民個人從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無需辦理申請事宜。當股息稅率並非10%，扣繳義務人須：(1)若適用的稅率低於10%，按照規定的程序退還多扣繳的稅款；(2)若實際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按適用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3)若不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但是前提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ii) 股份銷售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汇

(v)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的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汇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載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着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夠，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汇

額。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內容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發行公司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堅持境內專用賬戶。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曾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同名法規，簡化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業務操作，主要變化包括：

- 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
- 整合外匯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無需再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賬戶；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無需再針對其增持、減持、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等業務分別開立賬戶。
- 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劃轉及結匯。